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提及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zhenro 正榮地產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

建議額外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茲提述有關原票據的該等公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按原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日期及發行價除外)對美元優先票據進一步進行國際發售。

額外票據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在落實額外票據條款後，預計德意志銀行、興證國際證券、招銀國際、海通國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簽訂購買協議。

本公司將尋求額外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確認額外票據具備上市資格。額外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的價值指標。倘額外票據獲發行，本公司計劃以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再融資其現有債務。

額外票據尚未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額外票據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予非美籍人士，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基於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額外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訂立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額外票據發行未必能夠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額外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額外票據發行

緒言

茲提述有關原票據的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按原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日期及發行價除外)對美元優先票據進一步進行國際發售。

額外票據發行的詳情(包括額外票據的本金總額及發售價)將通過德意志銀行、興證國際證券、招銀國際及海通國際將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

額外票據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在落實額外票據條款後，預計德意志銀行、興證國際證券、招銀國際、海通國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簽訂購買協議。簽訂購買協議後，本公司將就額外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額外票據尚未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額外票據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予非美籍人士，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基於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額外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本公司計劃以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再融資其現有債務。本公司或會因應變動的市況調整其計劃，並因此可能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額外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確認額外票據具備上市資格。額外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的價值指標。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訂立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額外票據發行未必能夠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額外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發行的有擔保美元優先票據(將與原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額外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額外票據
「該等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原票據
「原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80百萬美元的二零二一年到期年息12.5%的優先票據
「購買協議」	指	建議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德意志銀行、興證國際證券、招銀國際及海通國際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

承董事會命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仙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仙枝先生、王本龍先生及陳偉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歐國強先生及歐國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先生、沈國權先生及王傳序先生。